（上接B37版）

2、社区网点布局优化和产能提升

报告期内，本公司重新定义小区金融商业模式，加快社区支行持牌步伐，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牌照的社区支行1,605家，比上年末增长29家，增幅1.84%。本公司社区网点管理规范性显著增强，产能快速提升，截至报告期末，社区网点金融资产余额达1,554.3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64.27亿元，增幅30.61%。其中，个人存款562.92亿元，比上年末新增191.58亿元。社区网点客户数达420.95万户，比上年末新增22.08万户。

本公司推动自助银行从交易型向综合销售型转型，拓展渠道功能下沉外延。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自助银行7,070家，比上年末增长136家，增幅1.96%，自助设备数量11,367台。

3、渠道服务

本公司建立基于客户体验的服务质量监测体系，推动渠道在保持高标准基础服务质量的同时，关注服务价值创造，更加专注、贴近客户体验，满足客户深层次服务需求，用专业、精益、诚信的服务，向客户传递美好感知。

报告期内，对1,018家网点开展服务质量监测，覆盖全行网点数的94%。

4、运营管理

本公司适应新时期银行运营发展需要，持续深化运营模式变革，提升全行运营服务支持能力。一是建立信贷工厂，实行零售微贷业务贷款审批和放款审查集中处理，以集约化优势提升作业效率。二是构建新型运营模式，推出远程银行服务，丰富移动运营功能，减轻前台资源占用，进一步推动网点轻量化。三是强化结算产品创新，面向小微客户推出“云账户”，建立集开户、签约、对账多功能、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综合账户服务体系，有效助力小微客户拓展。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 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6-04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2月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2月30日发布了《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根据新的监管要求，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29日审议通过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现将修订后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公告如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对即期回报构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在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一）主要假设

1、假设2016年度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2015年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1.11亿元。假设本公司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38.05亿元、461.11亿元和484.17亿元；同时假设本公司2016年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与2015年保持一致，即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435.42亿元、458.48亿元和481.54亿元。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对本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假设本次境内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经《中国银监会关于民生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6]168号）批准的募集资金金额上限，即300亿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4、假设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5、假设本次优先股于2016年初即已存续，并在2016年完成一个计息年度的全额派息，股息率7%（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公司预期的本次优先股股息率）。

6、在预测本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前总股本364.85亿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普通股股本（亿股）	364.85	364.85	364.85
优先股股本（亿股）	-	-	3.00
假设一：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8.05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458.48	435.42	435.4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458.48	435.42	414.4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1.19	1.1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6	1.19	1.14
假设二：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1.11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458.48	458.48	458.4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458.48	458.48	437.4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1.26	1.2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6	1.26	1.20
假设三：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4.17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458.48	481.54	481.5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458.48	481.54	460.5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1.32	1.2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6	1.32	1.26

注：

1、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优先股当期宣告发放的股息；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

考虑到商业银行业务模式的特殊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与原有资本金共同使用，其带来的收入贡献无法单独衡量。根据以上假设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完成后，在公司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公司2016年度基本每股收益较2015年将可能有所下降。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支持本公司战略的有效执行

为了迎接利率市场化时代、金融脱媒、互联网金融等经济新常态的全面到来，适应深刻变革的金融环境，本公司在调整业务结构和收入结构的同时，加快推进战略转型变革。本公司于2015年2月8日启动凤凰计划，借鉴国际领先实践，从顶层设计出发，进一步聚焦战略，变革优化商业模式和管理体制，全面提升专业化、精细化管理能力，系统制定变革蓝图及实施路径，计划用三年时间实现以客户为中心、全面的增长方式转型与治理模式变革，重塑核心竞争力，打造一个完全不同版本的民生银行。战略的顺利执行需要有高质量的资本支持。

（二）支撑业务持续发展、不断提高竞争力

近年来，本公司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大幅增长。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总资产、贷款和垫款总额（含票据贴现）和吸收存款总额分别为人民币45,206.88亿元、20,480.48亿元和27,322.62亿元，2013年至2015年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分别为18.37%、14.06%和12.82%。 2013年至2015年，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422.78亿元、445.46亿元和461.11亿元，2013年至2015年复合年均增长率达4.43%。

为保持快速发展的良好趋势，本公司将资本补充管理规划作为整体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资本管理目标与战略发展目标相匹配，资产规模增长与资本规模增长相匹配，确保业务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适应银行业监管要求不断提升的要求

2010年12月，为改善全球商业银行对金融危机冲击的应对能力，提升风险管理及公司治理水平，加强信息披露透明度，巴塞尔委员会正式发布巴塞尔协议Ⅲ，提升了银行业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为顺应全球监管趋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适时提升了对中国银行业的监管要求，颁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管理办法》”），并于2013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上述政策旨在提高商业银行的稳健经营能力，但同时也对中国银行业的资本充足率形成了一定的压力。本公司亦需要通过补充资本缓解资本充足率达标压力。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符合本公司资本管理规划

近年来本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但同时面临日益严格的资本监管，本公司资本充足率面临一定压力。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本充足率为11.49%，一级资本充足率为9.19%，其他一级资本4.87亿元。

为满足巴塞尔协议Ⅲ及《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监管要求，优化本公司资本结构，更好的服务实体经济，本公司在加强内源资本补充的同时拟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不超过300亿元，符合本公司的资本管理规划。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境内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亿元，将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有利于满足本公司各项业务和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发展的资本需求，同时拓宽本公司融资渠道。

本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培训工作，全行培训以“聚焦发展，紧贴需求，加速变革，助推转型”为指导思想，以人才发展为主线，打造“1+3+4”培训管理体系，建立与员工职涯通道匹配的三类学习地图、四项引导机制，将培训与考核、晋升、专业技术资格年检等建立关联，着力加强新技术、新机制在培训管理中的应用，推进培训管理数字化、流程化建设，大幅提升培训的投入产出效率。

本公司高度重视信息科技对业务发展的支撑服务作用，构建了以客户为中心，全面采用面向服务架构的新一代银行系统。在此基础上，持续提升科技服务能力和创新能力，不断加大对云计算、大数据等前瞻技术的投入和使用，优化科技治理体系，夯实基础设施，坚守安全生产，加强风险防控，聚焦重点战略领域，构建智能化实时性数据分析能力，积极探索区块链、机器人等科技创新。信息科技不仅是降低成本的手段，更成为本公司促进业务发展的一种战略。

本公司渠道网络已基本覆盖全国省、自治区、直辖市，网点建设从机构扩张转入布局优化。本公司按照客户化运营模式，加快支行网点转型提升，设计下发新的网点功能分区手册，交易处理转变为以客户主导，自助、自主处理。本公司进一步明确社区金融发展模式，加快社区支行执牌步伐，持续优化社区网点布局，实施分类管理，按照执牌模式进行调整，同时强化营销，持续提升社区网点产能。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情况下，将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从而降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但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资本充足率水平将进一步提升，在保持目前资本经营效率的前提下，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将有所提高，从而对本公司净利润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本公司就摊薄即期回报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五、公司关于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促进公司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提供保障，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继续强化资本管理，合理配置资源

进一步贯彻资本节约意识，不断完善资本占用核算机制，确立以资本收益率为主要考核指标的计划考核方式；另一方面，加强资本使用的管理，通过各种管理政策引导经营机构资产协调增长，降低资本占用。

2、充分把握机遇促进业务发展

发挥本公司在商业模式、体制机制等方面优势，以改革的思维、创新的理念和正确的方法抓住混合制经济、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产业升级中的各种机遇，加强规划和跨条线协作联动能力，立足区域特色和两小两链金融服务。

3、深化管理改革创新

以内部组织协同和作业模式优化为切入点，强化创新统筹管理，提高战略管理工具运用的广度和深度，持续强化科技信息系统建设发展，适应并促进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科技与金融服务的融合探索和固化商业模式，促进精细化管理能力全面提升。

4、持续强化全面风险控制

提高风险计量、识别和预警能力，强化合规经营，严控新增不良贷款，加大存量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确保资产质量稳定。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相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了《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完毕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9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6-04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8月29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洪崎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8名，现场出席董事11名，副董事长张宏伟、刘永好通过电话连线出席会议；副董事长卢志强、董事王军辉书面委托董事长洪崎代行表决权；董事秦荣生、巴曙松、尤兰田未出席会议。应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7名，实际列席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会议审议了《公司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会议同意以下分配预案：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5元（含税）。以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已发行股份364.85亿股计算，现金股利总额共计人民币约41.96亿元。详见本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立华、韩建旻、郑海泉认为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2016年上半年资本构成信息及杠杆率披露》的决议

详见本公司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决议

公告详见上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中国民生银行流动性应急管理办法》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中国民生银行流动性应急预案实施细则》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办法》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购置南京分行新办公楼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确认顺义总部基地及数据中心建设装修工程项目竣工结算拟定审核结论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决议

同意给予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统一授信额度人民币100亿元，有效期一年。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9日

关于国金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鑫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4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辉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徐艳芳,滕祖光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辉
任职日期	2016-08-29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刘辉先生，1987年7月29日出生，经济学硕士。2005年9月至2009年7月在武汉大学学习，主修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获工学士学位。2009年9月至2011年7月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习，主修金融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11年8月至2013年8月在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任评级分析师。2013年8月加入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研究部固定收益分析师、基金交易部债券交易员；2016年5月至今在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上海资管事业部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0日

关于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国鑫发起
基金主代码	762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安心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徐艳芳,滕祖光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彭俊斌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安心
任职日期	2016-08-29
证券从业年限	12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
过往从业经历	李安心先生，1977年12月28日出生，经济学硕士。1997年9月至2001年7月在河南教育学院学习，主修数学教育专业。2001年9月至2004年7月在复旦大学学习，主修金融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4年1月至2005年5月在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研究员。2005年6月至2012年8月在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基金经理。2012年9月加入国金基金管理有公司，任特定资产管理部固定经理。2013年1月加入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特定资产管理部投资副总监、乾石投资工作室投资副总监、证券投资部投资副总监等职。2016年8月再次加入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权益投资事业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90003	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9-10-28	2012-08-24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彭俊斌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6-08-26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0日

关于国金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鑫安保本
基金主代码	0007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宫雪,滕祖光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彭俊斌

注：-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彭俊斌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6-08-26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6-080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深圳凯撒文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专项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起设立专项产业基金，基金规模总额为1亿元人民币，公司总认缴货币出资9,900万元，深圳市前海利昌融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昌融”）总认缴货币出资100万元。该专项产业基金深圳凯撒文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专项产业基金”）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拟增加专项产业基金的投资规模，合伙人的股权结构、出资额具体变更如下：

变更前：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的百分比
1	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	99.00%%
2	利昌融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合计	-	10,000	100%

变更后：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的百分比
1	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800	99.00%%
2	利昌融	普通合伙人	200	1.00%
	合计	-	20,000	100%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深圳市前海利昌融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去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黄泽芳

注册资本：人名币壹仟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3月19日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含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资金）；创业投资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

股东：黄志远持股18%；黄志斌持股42%；陈福水持股40%。

利昌融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P1015091。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凯撒文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HY329D

主体类型：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19B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利昌融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泽芳)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09日

四、风险揭示

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以下风险：

（1）产业基金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设立产业基金的风险；

（2）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

（3）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对于上述风险，产业基金将制订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则，充分关注并防范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风险管控，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合伙企业增资可为合伙企业拓展业务提供资金，扩大投资范围，通过发挥公司管理团队的行业资源和管理能力，以及结合合作方的投资经验和相关投资标的推荐，为公司的资本运作提供丰富的经验与资源。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6-082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撒股份”）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集团”）函告，获悉凯撒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凯撒集团	是	11,200,000	2016-08-26	-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07%	为凯撒股份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11,200,000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凯撒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8,377,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70,007,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7%；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票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6-081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刘军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简历

刘军，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历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质量监管部副主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质量监管部副主任。2016年6月入职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6-083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合明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6名董事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3名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深圳凯撒文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聘任刘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简历请见附件。

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9日

附件：

简历

刘军，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历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质量监管部副主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质量监管部副主任。2016年6月入职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6-028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6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在上海购置办公用房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全部剩余未明确投向的超募资金，以全资子公司上海兴安得力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安得力子公司"或"乙方"）作为实施主体购买上海虹桥正荣中心2号楼。同时，为加强项目募集资金管理，兴安得力子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及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兴安得力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以下简称"丙方"）以及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于2016年8月26日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00032718731131011710，截止2016年8月25日，专户余额为348,732,051.09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购置上海办公用房"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丙三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甲方、乙方进行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邓建勇、吴旺顺在丙方对公营业时间内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对乙方划款条件不承担任何实质性审核义务且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乙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或者丁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丁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5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四通集团